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1號

聲 請 人 姜佩妤 年籍詳卷

代 理 人 關驊 年籍詳卷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6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即告訴人姜佩妤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6號案件之當事人，為瞭解上開事件進行情形，有閱覽、抄錄、影印之必要，聲請准予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下午2時至本院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（第1項）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（第2項）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（第3項）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。是以，得依前述規定檢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或攝影，或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者，於審判中之情形時，僅限於辯護人、被告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，以及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之情況，並不及於自訴人或告訴人本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6號案件之告訴人，然其非屬上開得請求檢閱卷宗、證物或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之人，其所委任之代理人，亦不具有律師資格，有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詢資料、本院113年11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

紙附卷可參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